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 3、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以及毒品案件的侦察、预审工作。
- 4、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5、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加强车辆及驾驶员的依法管理。
- 6、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 7、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工作。
- 8、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体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指导、监督、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指导、监督、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1、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12、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

13、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4、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15、负责全县公安后勤保障。

16、制定全县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方针和规划，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任用干部。

17、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现状，组织实施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查处全县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

1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秀山县公安局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19 个职能科室和 22 个派出所。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356.21 万元，支出总计 15356.2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61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35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61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53.51 万元，占 99.98%，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35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5.61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465.3 万元，占 68.15%；项目支出 4890.9 万元，占 31.8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主要原因是无基础建设项目开展，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356.2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5.6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56.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5.6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32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是无基础建设项目开展。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56.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5.6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7.32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是无基础建设项目开展。。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一是主要原因是无基础建设项目开展，二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13247.92万元，占86.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3.07万元，增涨1.25%，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增加收入。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18.01 万元，占 7.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5.99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334.67 万元，占 2.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7.46 万元，下降 20.7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520.01 万元，占 3.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5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5) 其他支出 2.7 万元，占 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禁毒教育基地装修费结转到 2021 年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9 万元，占 8.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 万元，增涨 6.8%，主要原因是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6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1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81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清理，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51.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79 万元，下降 14.79%，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纳入一般业务费进行了核算；二是将后勤部门和一线单位进行

了分开核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万元，增涨100%，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支出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7.83万元，下降97.76%，主要原因是2019年立项装修的禁毒教育基地2020年完工结算，结转结余2.7万元到2021年，2021年无基础建设项目开展。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48.1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58万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84.63万元，增涨23.28%，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181.58 万元，主要用于报废的 13 辆执法执勤用车更换。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8 万元，增涨 21.05%，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价格上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9.61 万元，增涨 48.87%，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价格上涨，多采购了 3 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64.24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路桥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7.76 万元，下降 20.41%，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09 万元，增涨 10.03%，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 2.3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级外县办案单位来秀办案及上级督导检查。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4.44%，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94 万元，增涨 68.61%，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督导检查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3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09 辆；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次，25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

接待费 90 元，车均购置费 13.97 万元，车均维护费 2.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1.5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水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76 万元，下降 14.79%，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纳入一般业务费进行了核算；二是将后勤部门和一线单位进行了分开核算。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 万元，下降 37.79%，主要原因是新民警培训人数减少、警衔晋升培训人数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 136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6.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17%、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83%。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8.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8.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43%。主要用于采购警用执法执勤装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涉及资金 5310.51 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提高了转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秀山土家 族苗族自 治县公安 局	财政 处室	行政政 法科	自评总 分 (分)	100		
				部门 联系人	邓国军	联系电话	76636932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5383.5 3	15356.21	15356.21	100	10	10
当年绩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效目标	保障公安工作进行，确保秀山平安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							确保了秀山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秀山平安稳定，提高了群众安全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完成刑侦、治安等案件	件	数量指标	≥ 2000		2000	100%	25	25	是
	确保全年指标任务数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 100%		100%	100%	25	25	是
	保障辖区治安持续平稳		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	20	20	是
	公安安全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 96%		96%	100%	20	20	是
说明	进一步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确保秀山平安稳定。									

一级 / 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办案业务费	项目编码		自评总分(分)	96.97					
主管部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财政处室	行政政法科	项目联系人	邓国军	联系电话	023-7663693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1089.45		1089.45		100%	5	5		
	其中：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安承办案件，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秀山平安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						完成了公安承办案件，保障了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了秀山平安稳定，提高了群众安全感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完成刑侦、治安等案件	件	数量指标	≥2000		2000	100%	5	5	是
	协助“盗抢骗”起诉基数	件	数量指标	≥130		117	90%	5	4.5	是
	破现案破案率	件	质量指标	≥40		40	100%	5	5	是
	打击电信网络新型犯罪人数	人	数量指标	≥52		50	96.15%	5	4.81	是
	打击街面犯罪数	人	数量指标	≥65		65	100%	5	5	是
	打击“六类”涉抢犯罪人数	人	数量指标	≥15		15	100%	5	5	是
	追逃人数	人	数量指标	≥120		109	90.83%	5	4.54	是
	黄赌拘留人数	人	数量指标	≥230		215	93.48%	5	4.68	是

环保类案件办理数	件	数量指标	≥40		37	92.5%	5	4.63	是
一标三实准确率		质量指标	≥95%		95%	100%	5	5	是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率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5	5	是
涉毒移送起诉数	件	数量指标	≥40		35	87.5%	5	4.38	是
强制隔离戒毒数	人	数量指标	≥35		35	100%	5	5	是
查处吸毒人员数	人	数量指标	≥140		124	88.57%	5	4.43	是
全天巡逻防控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5	5	是
确保全年指标任务数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5	5	是
矛盾纠纷化解率		质量指标	≥98%		98%	100%	5	5	是
保障辖区治安持续平稳		效益指标	提高		提高	100%	5	5	是
群众满意		满意度指	≥96%		96%	100%	5	5	是

	度	标							
说明	进一步加强县级办案业务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6636932。

